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5,510,800	11.29
2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89,655	3.66
3	上海淳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淳韵价值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0,358,474	3.63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18,170	2.3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811,619	2.23

6	张翀宇	23,003,826	2.07
7	韩丽营	13,360,000	1.20
8	余必英	9,651,200	0.87
9	鲁泽珞	9,600,000	0.86
10	韩丽丹	9,600,000	0.8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止披露日,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9,014,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